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

6、负责组织全县市场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7、指导监督市场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药品食品科、特种设备科，注册科，党政办、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编制数47人，实有人数87人，其中：在职56人，增加22人；退

休31人，增加8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53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7.19
一般公共预算	1534.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534.22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34.22	支 出 合 计	1534.22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3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7.19	1417.19	
一般公共预算	1534.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9	6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5	49.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34.22	支 出 总 计	1534.22	1534.2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4.68	664.68	
301	01	基本工资	193.79	193.79	
301	02	津贴补贴	248.17	248.17	
301	03	奖金	32.95	32.95	
301	07	绩效工资	18.42	18.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9	67.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	38.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1	10.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	5.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9.05	4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5		22.75
302	01	办公费	1.08		1.08
302	02	印刷费	2.46		2.46
302	04	手续费	0.35		0.35
302	05	水费	2.3		2.3
302	06	电费	3.71		3.71
302	07	邮电费	0.57		0.57
302	08	取暖费	5.35		5.35
302	11	差旅费	2.44		2.4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9	46.79	
303	02	退休费	22.99	22.99	
303	05	生活补助	3.67	3.6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3	20.13	
		合计	734.22	711.47	22.75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534.2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1534.2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534.22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346.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支出预算1534.2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34.22万元，占47.86%，比上年增加546.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三个单位合并。

项目支出800万元，占52.14%，比上年增加8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4.2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7.1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9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各类社会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49.0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34.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10.63万元，增长86.2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三个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17.19万元，占92.3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99万元，占4.4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9.05万元，占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617.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39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三个单位合并，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03.94万元，增长732.81%，主要原因是：三个单位合并，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0年预算数为67.99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34万元, 下降3.33%, 主要原因是: 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2020年预算数为49.05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55万元, 下降4.94%, 主要原因是: 基数调整。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 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8万元, 下降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为安排。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4.22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711.47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2.75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设立的政策依据: 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预算安排规模: 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3.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三个单位合并；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0万元，增长213.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三个单位合并，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理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4辆，价值80.8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4辆，价值80.88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84.36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8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按时足额到位拨付，保障各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经费			800万元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办理小额信贷的个体工商户			≥670户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到位拨付			100%		
	工作开展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个体工商户经济收入稳步提高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性公共服务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未产生生态效益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15日